

附件

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工作纲要

（华政委办〔2019〕84号，2019年7月28日印发）

为扎实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实现“学术兴校”的发展新理念，对照国家“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上海市“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的要求，建立健全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激励与奖励制度，营造良好自觉的学术生态环境，建立公开的学术评价体系，抵制各类学术不端、学术失范行为，推动学校科研工作迈向新台阶，制定本纲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根本任务，弘扬华政“学术卓越”精神，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健全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科研考核制度，营造更加优越的从教环境，鼓励教师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勇于回答时代课题，提出具有自主性、独创性的理论观点，产生更多原创性的重大科研成果，注重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的优化，倡导优良的学术风气，营造校园浓郁的学术气氛。

第二条 下列人员创造的学术研究成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教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成果等适用本纲要：

(一) 本校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本校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

(三) 本校退休教师；

(四) 本校兼职教学科研人员等。

第二章 科研工作管理体制机制

第一节 优化学校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第三条 学校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绩效评估的基本原则，建立学校、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提高科研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和服务能力，扩大学院和科研团队的自主权。

第四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的重要职能，也是教师学生的重要职责。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学校根据办学目标定位和学科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组建科研机构。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根据科研需要组建科研团队。

学院负责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规划、管理、服务与监督，落实学校相关科研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相关科研活动，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推进科研工作。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学校科研规划和计划，负责科研工作的指导、组织、评估等，负责协调跨学院的科研工作，协调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五条 学校每年召开科研工作会议，总结年度科研工作，研究科研发展规划，表彰科研贡献突出人员，交流优秀科研成果，扶持新兴学科和学术新人发展。

第六条 学校实行科研成果年底登记制度。科研成果年度登记的时间一般为自然年度。当年度延误登记的，可在下一年的3月10日前补登记。科研成果年度登记由科研成果获得者提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和认定。

学校实行科研成果考核制度。对学校教师（指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设定相应的科研工作量要求。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和认定后，送人事管理部门根据科研工作量要求进行考核。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科研工作量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科研工作量考核以教师在科研管理部门登记的成果及承接的科研项目（课题）为准，学校根据岗位设置要求对不同类型岗位的教师的考核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科研机构设立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校级科研机构，学院负责管理其所属的科研机构。

学校科研机构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校级科研机构，是指学校为服务大局、推进重大发展战略研究而设立的科研机构，具体是指学校科学研究院和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

第二类是校管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统一管理的科研机构，其中智库类科研机构由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代管，学术型科研机构由科学研究院代管；

第三类是院级或职能部门管理的科研机构，是指为了促进学院、学科或专业发展由学院或职能部门管理的科研机构。包括学院或职能部门发起成立的科研机构，和教师、研究人员个人发起成立的科研机构。

第八条 设立科研机构须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申请人（单位）须填写机构设置审批表，论证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机构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提交专家意见建议和学院或职能部门意见。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报告，征询专家意见，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讨论，向分管校领导提出建议。

设立校管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须与组织、人事、学科管理等部门会商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提请校党委会审议批准。

设立学院或职能部门管理的科研机构，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学校建立科研机构发展质量报告制度。各学院每年年底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学院所管理的科研机构的科研动态及重大学术活动情况。校级科研机构每年年底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科研工作报告。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各类科研机构进行检查与评估，发布学校科研机构年度发展质量报告。发展质量报告作为学校对科研机构资助、调整和撤销的依据。

科研机构运行、管理，按照《华东政法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章 科研创新培育与资助

第一节 学术团体和教师培育

第十条 教师担任学术团体负责人是培养学科带头人、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的重要途径。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承担学术团体的管理服务职责。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推荐教师参选全国性学会理事、会长等。

教师担任学术团体负责人的，学校每年为学术团体提供经费支持：（一）担任全国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且该学会常设机构（秘书处）设在学校的，资助专项经费人民币 10 万元。（二）担任全国性二级学会会长（理事长），且该学会常设机构（秘书处）设在学校的，资助专项经费人民币 5 万元。（三）担任地方一级学会、上海市法学会二级学会、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学会会长（理事长），且

该学会常设机构（秘书处）设在学校的，资助专项经费人民币 3 万元。

资助学术团体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召开学术性会议、出版专著或学会文集等。专项经费由学术团体提出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编制预算。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由学术团体负责人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支持青年教师专心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开展前沿性、创新性研究。

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主要用于资助 40 周岁及以下在编教师和师资博士后。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华东政法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设立新进教师科研资助专项，帮助其尽快适应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在整体学科布局和发展战略框架内，对思想政治教育重大理论和实践研究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师学术休假制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连续三年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因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需要，可以申请学术休假。教师学术休假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与学校科研、人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享受学术休假。休假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

教师享受学术休假期间，免除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工资待遇不变。

第二节 科研经费投入与科研项目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每年的科研经费预算额度不低于当年财政补助收入的2%，并根据学校实际财力不断提高。

学校根据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科研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和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级课题，优先培育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学校为优先培育的科研项目提供资助，用于项目申报的合理开支，具体资助额度为：

（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专项）以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资助一般不低于2万元。

（二）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年度项目等国家级课题的教师，资助2千元。

（三）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霍英东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和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项目的，资助1千元。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申报承接各级各类重大重点重要科研项目。鼓励和支持教师按时结项。

申请国家级项目与课题立项的，学校原则上按项目经费总额予以 1: 1 匹配。申请省部级项目与课题立项的，学校按其项目经费总额予以 1: 0.5 匹配。

科研项目在立项批准后，拨付匹配经费的 50%；剩余匹配经费在结项后拨付。匹配经费可根据项目、课题进展情况依申请划拨。

撤项或教师于在研期间离职的项目，不再匹配剩余 50% 经费，校内匹配经费余额予以收回。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即提即议、即研即培、优研优助”管理机制，支持教师开展新兴学科和前沿交叉学科领域研究，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前沿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

对已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跨学科研究机构和平台，学校可先给予资助，并根据后续具体研究情况再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承接横向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委托，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进行研究或协作研究的科研项目。

学校将横向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管理服务范围。对于承担高层次的、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由项目负责人申请，

学校可减免其部分年度科研考核工作量。具体按照《华东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考核与奖励计分办法》实行。

第三节 支持高水平学术活动开展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研究机构、研究团队举办学术会议。举办或承办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研讨活动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资助。学术会议资助经费纳入学校会议费预算，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编制预算。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举办各类学术讲座，丰富校园学术氛围。

学校设立名家论坛等高层次学术活动平台，积极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学校鼓励和支持学院和科研机构打造学术活动平台，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及其他各界人士开展学术交流。学校鼓励和支持学院和科研机构通过“学术沙龙”等形式，邀请本校教师开展学术报告，交流学术研究成果，分享学术研究心得。

第四节 科研成果的转化与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融入课程，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实现科研反哺教学；鼓励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研究课题，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鼓励教师将重要科研成果通过讲座、选修课等形式列入教学活动与课堂教学计划；资助教师科研成果的转化。

国家级课题结项前，课题负责人应组织开展一次全校性学术讲座或交流会，就课题最终成果完成情况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要。

学校积极加强智库建设，建立健全智库成果认定和奖励制度。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或提交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以及被党和国家机关采纳或得到党和国家机关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学校按照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予以认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教师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和 C1 等级以上的论文予以奖励。具体详见附件一《华东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考核与奖励计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师承担并完成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可申请认定为智库成果；智库成果的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立法建议、法律草案及其他具有决策咨询价值的研究成果等。

学校对审核认定后的智库成果，予以相应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学校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项目结项等级为“良好”及以上，或者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的，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适用学校国家级项目激励和资助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作品，按其获奖等级予以奖励。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 5 万元；获二等奖，奖励 4 万元；获三等奖，奖励 3 万元。

获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3 万元；获二等奖，奖励 2 万元；获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科研突出贡献奖，表彰在学术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教师在一定期限内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经评选授予“杰出人才”和“学术英才”奖。

集体突出贡献奖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对于科研综合指标排名前三的单位，予以表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对于科研成果突出、品德高尚的青年教师，经评选授予“学术新星”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学校兼职教师或退休教师以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华东政法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C1 级以上论文成果，学校予以同等奖励。

对于学校兼职教师或退休教师以学校名义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学校予以同等匹配。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发表研究成果。

对于在 C2 级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和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的优秀学生，学校予以奖励。

具体认定程序及奖励办法见学校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纲要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纲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由校长签发后生效。

本纲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工作纲要》（华政办〔2016〕24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华东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考核与奖励 计分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考核指标

（一）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知识产权等专业的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指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应独立（含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4000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2500 分。

（二）语言学、文学、哲学、马克思主义、计算机科学等专业的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指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600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3000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1500 分。

（三）体育学、艺术学和公共英语课专业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指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200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1000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 300 分。

（四）学校对专职研究人员另有考核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考核计分

（一）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者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的，在研期间免于科研考核，但最长不超过五年；或者折抵 5 篇 C1 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40000 分。

（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在研期间每个项目可折抵 3 篇 C1 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24000 分。

（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者青年项目的，在研期间每个项目可折抵 2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16000 分。

（四）主持省部级纵向项目的（仅限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霍英东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和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在研期间每个项目可折抵 1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8000 分。

（五）以上考核计分可折抵年度科研工作量任务，但不列入奖励范围。

三、横向科研项目考核计分

（一）教师承担单项课题经费 3 万元的横向课题，可计工作量 800 分，每增加 3 万元计 800 分，单项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可计工作量 8000 分。

（二）以上考核计分可折抵年度科研工作量任务，但不列入奖励范围。

四、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考核计分

（一）在聘期内，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免于科研考核，但最长不超过五年；或者折抵 5 篇 C1 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40000 分。

（二）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可折抵 3 篇 C1 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24000 分。

（三）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等奖励的，每个奖项可折抵 2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16000 分；

（四）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的，每个奖项可折抵 1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者 8000 分。

（五）以上科研成果奖仅限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霍英东基金青年教师奖等。研究成果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收入，视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五、指导竞赛比赛考核计分

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学术竞赛取得名次，或者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官方权威学术竞赛取得前三名

或二等奖以上成绩的教师，视为发表 1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取得三等奖成绩的老师，视为发表了 0.5 篇 C1 论文。学术竞赛范围由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教师向科研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每次竞赛成绩仅能作为一名带队教师申请认定科研成果的依据。教师每年就此类科研成果只能申请认定一次。以竞赛成绩折抵论文最多不超过 2 篇 C1 或不超过 16000 分。

六、论文类成果奖励考核计分

论文分为核心期刊论文和非核心期刊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又分为顶级期刊、A 级、B1 级、B2 级、C1 级、C2 级六个等级。核心期刊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5000 字/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和《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500 字/篇。

（一）核心期刊论文奖励考核计分

1. 顶级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文章，每篇计 100000 分。

2. A 级核心期刊论文：在 A 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60000 分，名单见下表格。

3. B1 级核心期刊论文：在 B1 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40000 分，名单见下表格。

	学科	A 刊		B1 刊	
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 或硕士学位 授予权 学科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 所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公共管理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行政 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 学会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 与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 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 思主义研究院	《马克思主 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 研究院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 学研究所	《中共中央 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 与政治研究所		
	外国语言 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翻译》	当代中国与世界 研究院、中国 翻译协会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 文学研究所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 与传播研究所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应用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 研究所	《中国工业 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 学研究所	《青年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社会》	上海大学			
非博士学 位或硕士 学位授予 权学科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 研究所	《世界宗教 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宗教研究所
	理论经济学	《世界经济》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 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经济学动 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管理科学与 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天津大学、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 科学部	《科学学研 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 技政策研究会
	工商管理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统计学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 统计局统计科学	《数理统计 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 究会

			研究所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考古学	《文物》	文物出版社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史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世界史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数学	《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艺术学理论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音乐与舞蹈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美术学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设计学			《装饰》	清华大学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学研究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	重庆西南信息有限公司		
	医学	《中华医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综合类	其他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4. B2 级核心期刊论文：科研工作纲要或其他相关文件对 B2 级核心期刊论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 B2 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5000 分。

5.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在以下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8000 分。

(1)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顶级期刊、A 级期刊、B1 级期刊以外的其他学术论文。

(2) 在《中国法学》（英文版）《中国司法鉴定》《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为 1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

6. C2 级核心期刊论文：在以下刊物发表或索引上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2000 分。

(1)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和扩展版；

(2) 《新华文摘》（网络版）转载的论文；

(3) 《德语人文研究》《国际法研究》《公安研究》《中国法医学杂志》《青少年犯罪问题》《科学发展》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法学》（英文版）发表的译文，视为 C2 级论文；

(5) 在《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和《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学术文章，计为 1 篇 C2 级核心期刊论文。在《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和《法制日报》上发

表的学术文章每 2 篇计为 1 篇 C2 级核心期刊论文，但最多可以折抵 2 篇 C2 级核心期刊论文。

7. 科研成果量化评价时折抵标准：1 篇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视为 3 篇 A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 A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视为 2 篇 B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或视为 3 篇 B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 B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视为 1.5 篇 B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 B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视为 2 篇 C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 B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视为 1.5 篇 C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 C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视为 2 篇 C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本学科的 C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视为 3 篇 C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以上折算不适用于科研奖励的换算。

（二）境外学术期刊论文奖励考核计分

发表境外学术期刊论文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图书馆提供检索证明，科研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认定：

1. 在中科院 JCR 期刊分类表中位于前 10%的期刊，以及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前 10%上发表的社科类外文学术论文，可认定为在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前 10%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经校“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评定。

2. 在中科院 JCR 期刊分类表中位于 11%—25%的期刊，以及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11%—25%上发表的社科类外文学术论文，可认定为在 A 级核心期刊上

发表论文。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 10%—25%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经校“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评定。

3. 在中科院 JCR 期刊分类表中位于 2 区的期刊，以及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Q2 上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可认定为在 B1 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Q2 区上发表的论文，需经校“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评定。

4. 在中科院 JCR 期刊分类表中位于 3 区、4 区的期刊，以及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Q3、Q4 上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可认定为在 B2 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Q3、Q4 上发表的论文，需经校“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评定。

5. 在 A&HCI 索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由校“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分别认定为顶级、A 级、B1 级、B2 级论文。

6. 在境外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未被中科院 JCR，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 A&HCI 收录的，其等级由校“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认定为 C1 或 C2 级论文。

科研处成立“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成员由校内外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教授和相关专家组成。

（三）论文转载奖励考核计分

1.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编）的论文、译文及报刊文章，认定为在 A 级期刊上发表的

论文或计 60000 分。如所转摘论文已是顶级期刊或 A 刊发表论文则额外加计 15000 分。

2.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论点转摘除外）的论文、译文及报刊文章，认定为在 B2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计 15000 分。如所转摘论文已是 B1 以上等级期刊论文，则额外加计 8000 分。

3.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论点转摘除外）或者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译文及报刊文章，认定在 C1 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计 8000 分。如所转论文已是 C1 级以上等级期刊论文，则额外加计 2000 分。

4. 论文多次被转载的，以就高原则认定，但只能认定一次。

（四）非核心期刊论文成果考核计分

1. 在国家级行业性或省部级以上报纸上发表学术文章，每篇计 600 分；在地厅级报纸，每篇计 120 分。

2. 在上述期刊以外的非核心期刊、核心期刊增刊及特刊、全国性学术机构年会论文集、各高校或研究机构主办的以书代刊的论文集、本校年度学术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80 分。

3. 在非核心期刊增刊、本校学院学术论文集、地区性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20 分。

（五）其他

1. 数人合作论文且合作者均为本校教师，按作者人数平均计分。

与非本校教师合作论文的，本校作者排名第一按 70% 计分，排名第二按 20% 计分，排名第三按 10% 计分。

2. 与本校学生合作发表论文的，学生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的，学生成果按 100% 计分，教师成果认定按照上一条第一款计分。

3.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是本校的，各按 50% 计分；本校教师为通讯作者，但非第一作者的，本校教师按 20% 计分。

4. 作品为会议综述的，按该作品原标准的二分之一计算。

5. 在国内外著名网站上初次发表的文章，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其等级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参照“外文期刊资质评定专家组”的办法，个案认定。

七、著作类成果奖励考核计分

（一）校定国家级出版社专著

1. 一人独著的，每千字计 30 分。

2. 多人合作作品，属专著合著的，按各人实际完成的著述字数，封面署名主署者，每千字计 20 分，封面不署名参著者，每千字计 15 分；属编著的，封面署名主编（执行主编），

每千字计 20 分，封面署名副主编(执行副主编)，每千字计 15 分；封面不署名参著者，每千字计 12 分。

3. 担任主编(执行主编)的，除按前款第 2 项计分外，另行计 1800 分；担任副主编(执行副主编)除按前款第 2 项计分外，另行计 1200 分。如果存在多名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执行副主编)，则分别总共计分 1800 分和 1200 分。

(二) 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以外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上述标准的 70% 计算。

(三) 著作第一次再版的，按前述标准的二分之一计算；著作第二次及后续再版的，按原标准的三分之一计算。

(四) 学校、学院提供出版资助的，不再给予奖励，可计入工作量。

(五) 鼓励在国际出版社出版著作，计分等同于校定国家级出版社专著。特别重要的国际出版社，作者可申请个案认定，适当提高考核计分。

八、教材类科研成果奖励考核计分

1. 一人独著的，每千字计 20 分。

2. 多人合编教材，按各人实际完成的编写字数，主编(执行主编)，每千字计 15 分；副主编(执行副主编)，每千字计 12 分；其他参编者，每千字计 10 分。

3. 担任主编(执行主编)的，除按前款第 2 项计分外，另行计 1200 分；担任副主编(执行副主编)除按前款第 2 项计

分外，另行计 600 分。如果存在多名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执行副主编)，则分别总共计分 1200 分和 600 分。

4. 教材第一次再版的，按原标准的二分之一计算；教材第二次及后续再版的，按原标准的三分之一计算。

5. 本条所指教材是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不予奖励。

九、其他创作科研成果奖励考核计分

1. 翻译作品

翻译作品是指把中文学术作品翻译成外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外文学术作品翻译成中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一种外文的学术作品翻译成另一种外文发表的作品。

译著视为专著。在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译文视为在 A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A 级期刊上发表的译文视为在 B1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B1 级期刊上发表的译文视为在 B2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其他级别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发表期刊的级别认定。

出版的著作或发表的论文被翻译成外文并且在国外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按照 50% 计算。

2. 教学参考书，按教材的 50% 计算。

3. 资料汇编、习题集，按教材的 20% 计算。

4. 古籍点校、勘校，按照著作的 60% 计算。

5. 境外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参照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计算。

6. 普法读物、新闻、随笔、散文、诗歌、杂文等非学术类成果，每千字计 10 分。

7. 教师获得国家专利，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定，根据专利类型及科技含量，折算成一定篇数的核心期刊论文，并相应换算成一定数量的科研积分。

8. 音乐、美术、雕塑、书法、篆刻、设计等艺术、文体类作品

艺术、文体专业教师的音乐、美术、雕塑、书法、篆刻、设计等艺术、文体类作品参加全国综合性大赛（大展）、全国性比赛（展览）获得特等奖、一等奖（金奖）的，视为发表 1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计 8000 分。获得二、三等奖（银奖、铜奖）的，参加省部级综合性大赛（大展）、省（市）部级比赛（展览）获得一、二等奖（金奖、银奖）的，视为发表 1 篇 C2 级核心期刊论文。同一作品多次参加比赛的，只能认定一次。

发表摄影、绘画、戏剧、小说、影视作品等其他类型创作作品或其他类型创作作品获奖的，采取个案认定的办法，换作一定的科研积分。

十、奖励范围

学校对教师 C1 级以上、学生 C2 级以上的学术论文和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给予科研奖励。根据本办法计算的师生科研得分，每 1 分为人民币 1 元。其他科研成果可以折抵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带队参加学术竞赛和艺术类、文体类作品被认定为学术论文的，仅作为量化评价或者折抵工作量的依据。

十一、争议处理

对于师生在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由科研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成果的具体情况，组成专家组讨论认定，必要时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十二、相关概念界定

（一）本办法所称“发表”，是指在有批准刊号的合法刊物上以“华东政法大学”的名义公开发表；“出版”，是指取得书号公开出版。教师接受采访，未在发表或出版的作品署名为作者的，不称为“发表”。

（二）本办法所称“校定国家级出版社”是指：

1. 入选“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著作视为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2. 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视为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3.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机构。

本办法所规定的出版社名单包括以下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以上出版社名单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名单为主）

（三）本办法所指的 CSSCI 目录期刊是指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本办法所指的 C1 和 C2 期刊及集刊依生效的 CSSCI 最新版为依据自动调整。